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018號

03 原 告 簡佑玲

04 被 告 林弘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91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08 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1 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

19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
20 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
21 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
22 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
23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
24 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
25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6 年1月27日15時2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國泰
27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
28 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使用，
29 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又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已預
30 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
31 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

01 犯罪者身分，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用
02 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113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5日下午8時55分期間內某
04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門
05 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提供予真實姓
06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乙）使用，並交付本案門號SI
07 M卡，嗣某甲、某乙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
08 後，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9 聯絡，於113年6月5日21時9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
10 原告，佯稱：水費逾期未繳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點入釣
11 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113年6月5日21時46
12 分許遭盜刷新臺幣（下同）21,703元。另原告因訴訟支出撰
13 狀費用8,000元，原告因此受有29,703元之損害。為此，爰
1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三、被告則以：

19 我也是被害人，我並未詐騙原告，我已經上訴高院了，高院
20 還沒有開庭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03號刑事
22 判決判處「林弘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23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
2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25 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在
26 案，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
27 宗核閱屬實。被告雖辯稱我也是被害人，我並未詐騙原告等
28 語，惟查，被告之前述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9 在案，而被告僅空言辯稱其亦為被害人云云，尚不足採信。
30 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金額29,703元，惟依前開判
31 決僅認定原告遭詐騙之金額為21,703元，就其餘部分原告則

01 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703
02 元部分應屬有據，其餘部分尚乏依據。

03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原告21,7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即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
09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4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5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8 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魏賜琪